

哭泣的骆驼

台湾 三毛 著



哭泣的骆驼

台湾 三毛 著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尘 缘

——重新的父亲节(代序)

二度从尼日利亚风尘仆仆的独自飞回加纳利群岛，邮局通知有两大麻袋邮件等着。

第一日着人顺便送了一袋来，第二袋是自己过了一日才去扛回来的。

小镇邮局说，他们是为我一个人开行服务的。说的人有理，听的人心花怒放。

回家第一件事就是请来大批邻居小儿们，代拆小山也似的邮件，代价就是那些花花绿绿的台湾邮票，拆好的丢给跪在一边的我。我呢，就学周梦蝶摆地摊似的将这些书刊、报纸和包裹、信件，分门别类的放放好，自己围在中间做大富翁状。

以后的一星期，听说三毛回家了，近邻都来探看。只见院门深锁，窗帘紧闭，叫人不应，都以为这毛毛跑城里疯去了，怎会想到，此人正在小房间里坐拥新书城，废寝忘食，狂啃精神粮餐，已不知今夕是何年了。

几度东方发白，日落星沉，新书看得头昏眼花，赞叹激赏，这才轻轻拿起没有重量的《稻草人手记》翻了一翻。

书中唯一三个荷西看得懂的西班牙文字，倒在最后一个字上硬给拿吃掉了个O字。稻草人只管守麦田，送人的

礼倒没看好，也可能是排印先生不喜荷西血型，开的小玩笑。

看他软软的那个怪样子，这个扎草人的母亲实是没有
什么喜悦可言，这心情就如远游回家来，突然发觉后院又
长了一大丛野草似的触目心惊。

这一阵东奔西跑，台湾的联络就断了，别人捉不到我，
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些什么。蓦一回首，灯火下，又是一本
新书，方觉时光无情，新书催人老。

母亲信中又哀哀的来问，下本书是要叫什么，《寂地》
刊出来了，沙漠故事告一段落，要叫《哑奴》还是叫《哭泣的
骆驼》；又说，这么高兴的事情，怎么也不操点心，尽往家
人身上推，万一代做了主，定了书名，二小姐不同意，还
会写信回来发脾气，做父母的实在为难极了。

看信倒是笑了起来，可怜的父亲母亲，出书一向不是
三毛的事，她只管写。写了自己亦不再看，不存，不管，什
么盗印不盗印的事，来说了三次，回信里都忘了提。

书，本来是为父母出的，既然说那是高兴的事，那么
请他们全权代享这份喜悦吧。我个人，本来人在天涯，不
知不觉，去年回台方才发觉不对，上街走路都抬不起头来，
丢人丢大了，就怕人提三毛的名字。

其实，认真下决心写故事，还是结了婚以后的事，没
想到，这么耐不住久坐的人，还居然一直写了下去。

婚前住在马德里，当时亦是替台湾一家杂志写文，一
个月凑个两三千字，着实叫苦连天。大城市的生活，五光
十色，加上同住的三个女孩子又都是玩家，虽说国籍不同，
性情相异，疯起来却十分合作，各有花招。平日我教英文，

她们上班，周末星期，却是从来没有十二点以前回家的事。

说是糜烂的生活吧，倒也不见得，不过是逛逛学生区、旧货市场，上上小馆子，跳跳不交际的舞。我又多了一个单人节目，借了别人机车，深夜里飞驰空旷大街，将自己假想成史提夫麦昆演第三集中营大逃亡。

去沙漠前一日，还结伙出游不归，三更半夜疯得披头散发回来，四个女孩又在公寓内笑闹了半天，着实累够了，才上床睡觉。

第二日，上班的走了，理了行李，丢了一封信，附上房租，写着：“走了，结婚去也，珍重不再见！”

不声不响，突然收山远去，倒引出另外三个执迷不悟的人愕然的眼泪来。

做个都市单身女子，在我这方面，问心无愧，甚而可以说，活得够本，没有浪费青春，这完全要看个人主观的解释如何。

疯是疯玩，心里还是雪亮的，机车再骑下去，撞死自己倒是替家庭除害，应该做“笑丧”，可是家中白发人跟黑发人想法有异，何忍叫生者哀哭终日。这一念之间，悬崖勒马，结婚安定，从此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

结婚，小半是为荷西情痴，大半仍是为了父母，至于我自己，本可以一辈子光棍下去，人的环境和追求并不只有那么一条狭路，怎么活，都是一场人生，不该在这件事上谈成败，论英雄。

结果，还是收了，至今没有想通过当时如何下的决心。结了婚，父母喜得又哭又笑，总算放下一桩天大的心事。

他们放心，我就得让日子好好的过下去。

小时候看童话故事，结尾总是千篇一律——公主和王子结了婚，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。

童话不会骗小孩子，结过婚的人，都是没有后来如何如何的。白雪公主、灰姑娘、睡美人，都没有后来的故事。

我一直怕结婚，实是多少受了童话的影响。

安定了，守着一个家，一个叫荷西的人，命运交响曲突然出现了休止符，虽然无声胜有声，心中的一丝怅然，仍是淡淡的挥之不去。

父亲母亲一生吃尽我的苦头，深知荷西亦不会有好日子过，来信千叮咛万恳求，总是再三的开导，要知足，要平凡，要感恩，要知情，结了婚的人，不可再任性强求。

看信仍是笑。早说过，收了就是收了，不会再兴风作浪，君子一言，驷马难追，父母不相信女儿真有那么正，就硬是做给他们看看。

发表了第一篇文章，父母亲大乐，发觉女儿女婿相处融洽，真比中了特奖还欢喜。看他们来信喜得那个样子，不忍不写，又去报告了一篇《结婚记》，他们仍然不满足，一直要女儿再写再写，于是，就因为父母不断的鼓励，一个灰姑娘，结了婚，仍有了后来的故事。

婚后三年，荷西疼爱有加不减，灰姑娘出了一本《撒哈拉的故事》，出了《稻草人手记》，译了二十集《小娃娃》。《雨季不再来》是以前的事，不能记在这笔帐上，下月再出《哭泣的骆驼》，中篇《五月花》已在尼日利亚完稿试投联副，尚无消息。下一篇短篇又要动手。总之，这上面写的，仍是向父母报帐，自己没有什么喜悦，请他们再代乐一次吧。

看过几次小小的书评，说三毛是作家，有说好，有说坏，看了都很感激，也觉有趣，别人眼里的自己，形形色色，竟是那个样子，陌生得一如这个名字。

这辈子是去年回台才被人改名三毛的，被叫了都不知道回头，不知是在叫我。

书评怎么写，都接受，都知感恩，只有“庸俗的三毛热”这个名词，令人看了百思不解。今日加纳利群岛气温二十三度，三毛不冷亦不热，身体虽不太健康，却没有发烧，所以自己是绝对清清楚楚，不热不热。倒是叫三毛的读者“庸俗”，使自己得了一梦，醒来发觉变成了个大号家庭瓶装的可口可乐，怎么也变不回自己来，这心境，只有卡夫卡小说《蜕变》里那个变成一条大软虫的推销员才能了解，吓出一身冷汗，可见是瓶冰冻可乐，三毛自己，是绝对不热的。

再说，又见一次有人称三毛“小说家”，实是令人十分难堪，说是说了一些小事，家也白手成了一个，把这两句话凑成“小说家”仍是重组语病，明明是小学生写作文，却给他戴上大帽子，将来还有长进吗？这帽子一罩，重得连路都走不动，眼也看不清，有害无益。

盲人骑瞎马，走了几步，没有绊倒，以为上了阳关道，沾沾自喜，这是十分可怕而危险的事。

我虽笔下是瞎马行空，心眼却不盲，心亦不花，知道自己的肤浅和幼稚，天赋努力都不可强求，尽其在我，便是心安。

文章千古事，不是我这芥草一般的小人物所能挑得起来的，庸不庸俗，突不突破，说起来都太严重，写稿真正的起因，“还是为了娱乐父母”，也是自己兴趣所在，将个

人的生活做了一个记录而已。

哭着呱呱坠地已是悲哀，成长的过程又比其他三个姐弟来得复杂缓慢，健康情形不好不说，心理亦是极度敏感孤僻。高小那年开始，清晨背了个大书包去上小学，啃书啃到夜间十点才给回家，佣人一天送两顿便当，吃完了去操场跳蹦一下的时间都没，又给叫进去死填，本以为上了初中会有好日子过，没想到明星中学，竞争更大。这番压力辛酸至今回想起来心中仍如铅也似的重，就那么不顾一切的“拒”学了。父母眼见孩子自暴自弃，前途全毁，骂是舍不得骂，那两颗心，可是碎成片片。哪家的孩子不上学，只有自家孩子悄无声息的在家闷着躲着。那一阵，母亲的泪没干过，父亲下班回来，见了我就长叹，我自己呢，觉得成了家庭的耻辱，社会的罪人，几度硬闯天堂，要先进去坐在上帝的右手。少年的我，是这样的倔强刚烈，自己不好受不说，整个家庭都因为这个出轨的孩子，弄得愁云惨雾。

幸亏父母是开明的人，学校不去了，他们自己担起了教育的重担，英文课本不肯念，干脆教她看浅近英文小说；国文不能死背，就念唐诗宋词吧；钢琴老师请来家里教不说，每日练琴，再累的父亲，还是坐在一旁打拍子大声跟着哼，练完了，五块钱奖赏是不会少的。喜欢美术，当时敦煌书局的原文书那么贵，他们还是给买了许多本画册，这样的爱心浇灌，孩子仍是长不整齐，瘦瘦黄黄的脸，十多年来只有童年时不知事的畅笑过，长大后怎么开导，仍是绝对没有好脸色的。在家也许是因为自卑太甚，行为反而成了暴戾乖张，对姐弟绝不友爱，别人一句话，可成战场，

可痛哭流涕，可离家出走，可拿刀片自残吓人。这几年，父母的心碎过几次，我没算过，他们大概也算不清了。

这一番又一番风雨，摧得父母心力交瘁，我却干脆远走高飞，连头发也不让父母看见一根，临走之前，小事负气，竟还对母亲说过这样无情的话：“走了一封信也不写回来，当我死了，你们好过几年太平日子。”母亲听了这刺心的话，默默无语，眼泪簌簌的掉，理行装的手可没停过。

真走了，小燕离巢，任凭自己飘飘跌跌，各国乱飞，却没想到，做父母的眼泪，要流到什么时候方有尽头。

飘了几年，回家小歇，那时本以为常住台湾，重新做人。飘流过的人，在行为上应该有些长进，没想到又遇感情重创，一次是阴沟里翻船，败得又要寻死。那几个月的日子，不是父母强拉着，总是不会回头了，现在回想起来，塞翁失马焉知非福，没有遗憾，只幸当时还是父母张开手臂，替我挡住了狂风暴雨。

过了一年，再见所爱的人一捶一捶钉入棺木，当时神智不清，只记得钉棺的声音刺得心里血肉模糊，尖叫狂哭，不知身在何处，黑暗中，又是父亲紧紧抱着，喊着自己的小名，哭是哭疯了，耳边却是父亲坚强的声音，一再的说：“不要怕，还有爹爹在，孩子，还有爹爹姆妈在啊！”

又是那两张手臂，在我成年的挫折伤痛里，替我抹去了眼泪，补好了创伤。

台北触景伤情，无法再留，决心再度离家远走。说出来时，正是吃饭的时候，父亲听了一愣，双眼一红，默默放下筷子，快步走开。倒是母亲，毅然决然的说：“出去走走也好，外面的天地，也许可以使你开朗起来。”

就这么又离了家，丢下了父母，半生时光浪掷，竟没有想过，父母的恩情即使不想回报，也不应再一次一次的去伤害他们，成年了的自己，仍然没有给他们带来过欢笑。

好不容易，安定了下来，接过了自己对自己的责任，对家庭、对荷西的责任，写下了几本书，心情踏踏实实，不再去想人生最终的目的，而这做父母的，捧着孩子写的几张纸头，竟又喜得眼睛没有干过，那份感触、安慰，就好似捧着了天国的钥匙一样。这条辛酸血泪的长路，只有他们自己知道，是怎么熬过来的，怎不叫他们喜极又泣呢。

也是这份尘缘，支持了我写下去的力量，将父母的恩情比着不过是一场尘世的缘分，未免无情，他们看了一定又要大恸一番，却不知“尘世亦是重要的，不是过眼烟云”，孩子今后，就为了这份解不开、挣不脱的缘分，一定好好做人了。孩子在父母眼中胜于自己的生命，父母在孩子的心里，到头来，终也成了爱的负担，过去对他们的伤害，无法补偿，今后的路，总会走得平安踏实，不会再叫他们操心了。

写不写书，并不能证明什么，毕竟保守自己，才是最重要的，保真妈妈小民写信来，最后一句叮咛：守身即孝亲，这句话，看了竟是泪出，为什么早两年就没明白过。

八月八日父亲节，愿将孩子以后的岁月，尽力安稳度过，这一生的情债、哭债，对父母无法偿还，就将这句诺言，送给父母，做唯一的礼物吧！

目 录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尘缘 ——重新父亲节(代序) |
| 1 | 收魂记 |
| 13 | 沙巴军曹 |
| 30 | 搭车客 |
| 51 | 哭泣的骆驼 |
| 95 | 逍遥七岛游 |
| 123 | 一个陌生人的死 |
| 138 | 大胡子与我 |
| 150 | 哑奴 |



收
魂
记

我有一架不能算太差的照相机，当然我所谓的不太差，是拿自己的那架跟一般人用的如玩具似的小照相盒子来相比。

因为那架相机背起来很引人注目，所以我过去住在马德里时，很少用到它。

在沙漠里，我本来并不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人，更何况，在这片人口最稀少的土地上，要想看看另外一个人，可能也是站在沙地上，拿手挡着阳光，如果望得到地平线上小得如黑点的人影，就十分满意了。

我初来沙漠时，最大的雄心之一，就是想用我的照相机，拍下在极荒僻地区游牧民族的生活形态。

分析起来，这种对于异族文化的热爱，就是因为我跟他们之间有着极大的差异，以至于在心灵上产生了一种美丽和感动。

我常常深入大漠的一段时间，还是要算在婚前，那时初抵一块这样神秘辽阔的大地，我尽力用一切可能的交通工具要去认识它的各种面目，更可贵的是，我要看看在这片寸草不生的沙漠里，人们为什么同样能有生命的喜悦和爱憎。

拍照，在我的沙漠生活中是十分必要的，我当时的经济能力，除了在风沙里带了食物和水旅行之外，连租车的钱都花不起，也没有余力在摄影这件比较奢侈的事情上花费太多的金钱，虽然在这件事上的投资，是多么重要而值得呵！

我的照相器材，除了相机，三角架，一个望远镜头，一个广角镜头和几个滤光镜之外，可以说再数不出什么东西，我买了几卷感光度很高的软片，另外就是黑白和彩色的最普通片子，闪光灯因为我不善用，所以根本没有去备它。

在来沙漠之前，我偶尔会在几百张的照片里，拍出一两张好东西，我在马德里时也曾买了一些教人拍照的书籍来临时念了几遍，我在纸上所学到的一些常识，就被我算做没有成绩的心得，这样坦坦荡荡的去了北非。

第一次坐车进入真正的大沙漠时，手里捧着照相机，惊叹得每一幅画面都想拍。

如梦如幻又如鬼魅似的海市蜃楼，连绵平滑温柔得如同女人胴体的沙丘，迎面如雨似的狂风沙，焦烈的大地，向天空伸长着手臂呼唤嘶叫的仙人掌，千万年前枯干了的河床，黑色的山峦，深蓝到冻住了的长空，满布乱石的荒野，……这一切的景象使我意乱神迷，目不暇给。

我常常在这片土地给我这样强烈的震撼下，在这颠簸不堪的旅途里，完全忘记了自己的辛劳。

当时我多么痛恨自己的贫乏，如果早先我虚心的学些摄影的技术，能够把这一切我所看见的异象，通过我内心的感动，溶合它们，再将它创造记录下来，也可能成为我生活历程中一件可贵的纪念啊！

虽说我没有太多的钱拍照，且沙漠割肤而过的风沙也极可能损坏我的相机，但是我在能力所及的情形下，还是拍下了一些只能算是记录的习作。

对于这片大漠里的居民，我对他们无论是走路的姿势，吃饭的样子，衣服的色彩和式样，手势，语言，男女的婚嫁，宗教的信仰，都有着说不出的关爱，进一步，我更喜欢细细的去观察接近他们，来充实我自己这一方面无止境的好奇心。

要用相机来处理这一片世界上最大的沙漠，凭我一个人的力量，是不可能达到我所期望的水准的，我去旅行了很多次之后，我想通了，我只能着重于几个点上去着手，而不能在一个全面浩大的计划下去做一个自不量力的工作者。

“我们还是来拍人吧！我喜欢人。”我对荷西说。

在我跟了送水车去旅行时，荷西是不去的，只有我，经过介绍，跟了一个可信赖的沙哈拉威人巴新和他的助手就上路了。这旅行的方圆，大半是由大西洋边开始，到了阿尔及利亚附近，又往下面绕回来，去一次总得二千多里路。

每一个游牧民族帐篷相聚的地方，总有巴新的水车按时装了几十个汽油桶的水去卖给他们。

在这种没有车顶又没有挡风玻璃的破车子里晒上几千里路，在体力上来说，的确是一种很大的挑战和苦难，但是荷西让我去，我就要回报他给我这样的信心和看重，所以我的旅行很少有差错，去了几日，一定平安的回到镇上来。

第一次去大漠，除了一个背包和帐篷之外，我双手空空，没有法子拿出游牧民族期待着的东西，相对的，我也

得不到什么友情。

第二次去时，我知道了做巫医的重要，我添了一个小药箱。

我也明白，即使在这世界的尽头，也有爱美的女人和爱吃的小孩子，于是我也买了很多串美丽的玻璃珠串、廉价的戒指，我甚而买了一大堆发光的钥匙、耐用的鱼线、白糖、奶粉和糖果。

带着这些东西进沙漠，的确使我一度产生过用物质来换取友谊的羞耻心理，但是我自问，我所要求他们的，不过是使他们更亲近我，让我了解他们。我所要交换的，不过是他们的善意和友情，也喜欢因为我的礼物，使他们看见我对他们的爱心，进一步的请他们接纳我这个如同外星人似的异族的女子。

游牧民族的帐篷，虽说是群居，但是他们还是分散得很广，只有少数的骆驼和山羊混在一起，成群的在啃一些小枯树上少得可怜叶子维持着生命。

当水车在一个帐篷前面停下来时，我马上跳下车往帐篷走去。

这些可爱而又极容易受惊吓的内陆居民，看见我这么一个陌生人去了，总是吓得一哄而散。

每当这些人见了我做出必然的大逃亡时，巴新马上会大喝着，把他们象羊似的赶到我面前来立正，男人们也许会过来，但是女人和小孩就很难让我接近。

我从来不许巴新强迫他们过来亲近我，那样在我心里多少总觉得不忍。

“不要怕，我不会伤害你们的，过来，不要怕我。”

我明知这些人可能完全听不懂西班牙文，但是我更知道，我的语调可以安抚他们，即使是听不懂，只要我安详的说话，他们就不再慌张了。

“来，来拿珠子，给你！”

我把一串美丽的珠子挂在小女孩的脖子上，再拉她过来摸摸她的头。

东西送得差不多了，就开始看病。

皮肤病的给涂涂消炎膏，有头痛的分阿司匹林，眼睛烂了的给涂眼药，太瘦的分高单位维他命，更重要的是给他们大量的维他命C片。

我从不敢一到一个地方，完全不跟这批居民亲近，就拿出照相机来猛拍，我认为这是很不尊重他们的举动。

有一次我给一位自称头痛的老太太服下了两片阿司匹林片，又送了她一个钥匙挂在布包着的头巾下当首饰，她吞下去我给药片还不到五秒钟，就点点头表示头不再疼了，拉住我的手往她的帐篷走去。

为了表示她对我的感激，她哑声叫进来了好几个完全把脸蒙上的女子，想来是她的媳妇和女儿们吧。

这些女人，有着极重的体味，一色的黑布包裹着她们的身子，我对她们打了手势，请她们把脸上的布解下来，其中的两个很羞涩的露出了她们淡棕色的面颊。

这两个美丽的脸，衬着大大的眼睛，茫然的表情，却张着无知而性感的嘴唇，她们的模样是如此的迷惑了我，我忍不住举起我的相机来。

我想这批女子，不但没有见过相机，更没有见过中国人，所以这两种奇怪的东西，也把她们给迷惑住了，动也